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简报

第 13 期（总第 37 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期要目：

- 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 邵全卯副市长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 全市环境污染排查见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近日正式收官
- 市生态环境局全域排查抗台防汛 有备无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工作清单推进全域卫生健康系统“无废城市”建设
- 越城区全面开展工业固废大排查工作
- 上虞区“四位一体”发展装配式建筑
- 简讯

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绍兴规划纲要（2020—2035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绍兴要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先行示范，实现生态环境品质跃升，擦亮绍兴生态环境“金名片”，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的“新名片”，成为独具江南水乡韵味、凸显全面绿色转型成效的美丽城市。

《规划》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22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10项，涵盖环境质量、风险防控、污染减排、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五大领域。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执法检查

7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陆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丁生产等，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傅陆平一行先后到越城区、上虞区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深入分析法律责任履

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

邵全卯副市长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7月23日，邵全卯副市长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市政府副秘书长赵文栋、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市公用事业集团董事长徐丽东等领导陪同参加。

邵全卯一行先后来到绍兴市循环产业园、德创环保有限公司和中陶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查看飞灰、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企业按照全域“无废城市”要求，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全市飞灰、废盐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全市环境污染排查见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近日正式收官

今年4月以来，绍兴市按照全省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启动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暨春季斩污清污交叉执法行动，近日，持续了三个多月的全市环境污染排查见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正式收官。行动以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8826人次，检查企业7512家，立案处罚228起，通报典型案例10起，办理案件39起（移送公安14起）。行动期间，市局在各区（市、县）分局自查基础上，抽调各地执法骨干、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等组建检查小组，按照区域交叉检查的形式，分组开展

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大排查。

此次行动全面摸排全市环境污染现状，特别是固废管理、未批先建和排污许可等在有关新规定出台后的落实情况。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类型主要集中在非法处置倾倒危废和在线弄虚作假（干扰自动监控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全域排查抗台防汛 有备无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自7月24日省气象台发布台风应急响应，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立即部署，积极预防和应对台风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相关工作人员24小时备勤，做好监测仪器维护、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坚守一线打好防汛防台的“保卫战”。重点加强自动监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等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局领导带队先后多次到现场检查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设施运行等情况。各属地分局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全覆盖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因各类突发因素引起的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或停运的预防，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力求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工作清单 推进全域卫生健康系统“无废城市”建设

为深入推进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立足

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对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涉及卫生健康的建设任务进行梳理细化和分解落实，近期制定印发《2021年度卫生健康系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清单》，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清单重点就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和智能闭环监管、“无废医院”创建、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实验室废物回收处置、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和信息报送宣传等工作进行了分解落实，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有效保障了建设任务到人到岗，工作推进有序有力。

越城区全面开展工业固废大排查工作

为配合做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摸清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的底数，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二污普名单、2020年大气减排名单、市交通局备案汽修企业名单、环境统计、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信访涉及固废企业名单、小微企业危废签约名单（德创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签约名单（仁川提供）等为基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基础摸排。整理辖区内企业关停搬迁情况后，再以镇街为单位召开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议，以培训讲解的形式和企业面对面进行沟通，现场解答企业的问题，全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工作。

一、做好培训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为高效率开展排查工作，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步筛选出产废单位2969家，涉及镇

街 17 个。在对 35 名入户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 2 次内部培训后，再对区内企业以镇街为单位进行培训。截止 7 月 16 日，越城区已完成区内所有街道共 1067 家排查单位的培训，为解决固废处置难的问题，培训会上还邀请了 3 家危废固废收运单位进行介绍，并发放法律单行本 1203 份，告知书 1203 份，其他资料 2901 份。为更好的交流，会上还建立了各街道微信交流群，分享了固废相关文件。

二、选取试点街道，提高排查效率。排查工作复杂繁琐，选取合适的试点街道，采用正确的排查方法对进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越城区选择孙端街道作为本次排查的试点街道，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采用分组地毯式排查，对街道内的 167 家企业进行了入户，并对入户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为全区大排查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基础性数据，是后期排查工作在时间把握和节奏控制上的参考依据。

上虞区“四位一体”发展装配式建筑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无废城市”中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重要手段，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建筑业是上虞区的一大重要支柱产业，作为建筑之乡，上虞区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探索实施基地、企业、项目、人才“四位一体”模式，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向建筑领域“无废城市”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1. 抓基地建设，构筑坚强后盾。上虞区把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建设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基础工程，新建、扩建、改造提升三手齐抓，已培育形成生产基地 6 个，已创国家

级基地 1 个、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1 个、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1 家，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了坚强后盾。全区预制混凝土构件（PC）基地总产量 17.57 万 m³，产值 4.74 亿元。同时积极开展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相关技术体系和生产设备、施工设备、机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创新项目管理模式，着力提升整体施工效率、质量和管理水平，从而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双层加码。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并依托 BIM 逐步建立部品构件生产、运输、安装、运营、维护等建筑全寿命周期的跟踪管理机制，为数字“无废”再添一块拼图。

2. 抓企业培育，壮大主体队伍。上虞区充分发挥高资质企业多、综合实力强的优势，把培育壮大装配式施工企业队伍作为推进从传统建造向新型建造的重点环节来抓。2020 年底印发《关于推广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龙头企业，实施一批工业化装配式装修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建筑装修企业转型发展，打造高质量“无废”样板。目前，全区从事装配式建筑企业已逾 20 家，其中龙头企业亚厦装饰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体系在行业内独占鳌头。2019 年 5 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 33/T1168-2019）是由上虞区亚厦装饰主编的地方性装配式内装验收规范，填补了国家和省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对推进建筑行业装配式供给侧改革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具有重要意义。

3. 抓项目实施，碳减排创无废。上虞区以强化行政推动为抓手，每年制定装配式项目和全装修项目实施计划，切实加强规划组织和协调实施。目前，全区累计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

445.3 万平方米，全装修面积 335.7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在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同时，做好绿色低碳推进工作，认真实施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严格执行绿建星级标准要求。完成节能审查项目 63 个，组织节能评审会 26 次，完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约 87.57 万 m²；实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约 266.19 万 m²，理论节约标煤 7995 吨/年，为碳减排工作持续助力。

4. 抓教育培训，提升人才支撑。通过举办宣贯讲座、开展继续教育、开办专修班，组织参加标准培训、研讨会等，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培训，着力提高行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开展产业工人培训和竞赛。组织基地、施工企业 50 余名工人参加全市吊装、注浆等作业工培训，提升其施工技能。组织基地参加全市装配式工种技能大赛。组织企业申报装配式建筑工程师。目前，已组织各类培训 3000 余人，为上虞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开拓企业家思路，组织建筑企业及基地负责人参加全区创新创业深度研学。联合培训中心开展建筑工程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才、研究生以上等专项人才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产业人才结构现状、企业人才需求等，加强校企合作，做好人才储备，为产业链工作的推动打好基础，促进建筑业“无废城市”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虞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以来，装配式建筑发展迅速，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42.56%，远超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30%的目标要。

简讯

1、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涉铅污染事件,7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商情更新<绍兴市突发性涉铅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相关信息的函》,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商请更新调整联系人等有关信息,共收到15个部门反馈的13条意见建议,所有反馈意见均采纳并对《绍兴市突发性涉铅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行了更新完善。

2、7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共组织召开6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技术审查会;完成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变更,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项目正在外网公示阶段。

3、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市无废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无废城市”亚运场馆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越城区和柯桥区结合塑料污染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出台亚运场馆的禁限塑和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加强对亚运场馆核心区域周边主干道两侧市容环境卫生、禁限塑和垃圾分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同时,积极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让更多人通过亚运了解熟悉“无废城市”理念,推动垃圾分类和禁塑限塑工作的普及和推广。

4、7月21日,市无废办印发《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2021年第2期(总第9期)》,《通报》详细分析了各区、县(市)上半年全域“无废城市”四张清单和2021年度考核任务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要求各地紧盯问题短板,加快工程项目、“无废细胞”等建设进度,确保9月底

前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申报任务。

5、为更好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作，7月19日，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制定《关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作流程》，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全过程作出相应流程规定。

6、近日，市无废办完成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无废城市”版块目录梳理。

7、近日，市渣土(泥浆)办对各地渣土处置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各地总体开展情况较好，有效推动了消纳场建设，充分利用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下一步，各地将进一步加强建成后消纳场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加强对渣土监管平台专管员管理，做到线上线下一线管理相结合。

8、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工作。目前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共注册企业445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439家。在每个街道开展越城区工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工作推进会。组织实际排查，截至目前，已入户排查205家，排查app上填报排查情况4家。

9、近日，越城区综合执法局开展无证运输渣土、抛洒滴漏、带泥运行、非法倾倒、渣土车辆标志标识不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执法，通过严格执法和强化管理，消除渣土(泥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环境污染行为和市容市貌问题。

10、近日，柯桥区文广旅游局对区内宾馆(酒店)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情况开展摸底检查，检查组先后到鉴湖大酒店、

新世界大酒店、天逸大酒店等 20 余家宾馆（酒店），随机检查客房内一次性消费用品摆放以及相关宣传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部分宾馆（酒店）依然存在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情况，检查组予以了警告，并登记在册，对于多次检查依然存在主动提供的情况将依法予以处罚。

11、绍兴华鑫环保 2 万吨工业危废焚烧项目于平稳运行，为柯桥区创建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宜居环境提供重要保障，2021 年上半年处理危险废物 6802 吨，其中废包装袋 595 吨。

12、7 月 20 日，柯桥区畜牧兽医所工作人员对 5 家规模养殖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运行状况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要求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13、柯桥区建设局规范管理建筑垃圾，促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建筑工地日常轮值巡查。截至目前，开展 4 次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专项检查，出动 2320 余人次，35 项工程进行网上通报批评，35 项工程责令全线停工处理，46 项工程予以不良行为扣分，35 项工程进行企业负责人约谈，12 项工程提交行政处罚。

14、7 月 13-16 日，上虞区无废办、分类办对全区机关单位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抽查，重点检查分类质量及机关部门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对机关干部垃圾分类提出更高要求，特别对于党员干部要求做好示范引领作用。

15、7 月 16 日，全市农贸市场“限塑”工作推进会在上虞区召开，会议要求各农贸市场设置限塑宣传点，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可降解塑料袋、布袋子的销售点，推广布袋子、菜篮子，落实限塑行动。

16、诸暨市制定固体废物动态排查实施方案，健全固体废物动态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将新注册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反馈给环保部门，再由环保部门初步筛选后下发给属地镇乡（街道），由镇乡（街道）负责现场踏勘、隐患排查，并督促新增危废产生企业进行平台注册、填报。

17、近日，诸暨市卫健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无废”医院、学校、机关等“无废细胞”验收工作，共验收完成43个。

18、7月14日诸暨市有关领导带领提案人和提案委成员对有毒有害垃圾处理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19、7月15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召开评审会议，同意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PP项目正式转商业运行。

20、7月8日上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和鹿山街道联合对嵊州市特汇电机有限公司全域“无废工厂”创建进行验收。

21、7月6日，新昌县无废办检查组分赴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固废贮存场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堆场现场查看企业固废贮存情况。今年以来，新昌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专项检查方案，落实工作职责，定期不定期开展对企业固废专项检查，以规范企业固废管理与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助推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无废”发展模式。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杨晶晶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